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

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7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16年9月20日,公司领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正式核准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5号文”)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5号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对铜陵有色领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一、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募集情况

(一) 关于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募集情况的说明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修订稿)》及修订稿,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不超过11,000人,认购员总金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324,909,747股。参加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其最终认购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资金自筹的原则。基于以下原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金额有所减少：

(1) 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的一部分资金来源于有色控股回购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2015年10月铜陵有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时，股权回购价格系根据有色控股2014年末净资产测算。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2016]1号），明确股权回购价格以2015年末经审计的有色控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鉴于集团2015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比2014年末有所减少，因此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精神，每名员工获得的回购资金有所减少，导致其认购份额相应减少；

(2) 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股价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之日（2015年10月23日）的收盘价3.69元/股已下跌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6日）的收盘价2.76元/股，下跌幅度较大。受此影响，普通员工认购热情有所降低；

(3) 部分员工，因退休、辞职以及出于家庭等特殊原因，最终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除部分员工放弃参与认购外，参与员工均已将认购资金汇缴至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根据员工实际认缴情况，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为10,117人，实际认购金额为795,514,258.51元，实际认购股数为287,189,263股，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修订稿）》的规定。其中减少认购金额的公司董监高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职务	原申报金额 (元)	实际认购金额 (元)	差额	未全额认购 主要原因
----	------	----	--------------	---------------	----	---------------

1	宋修明	董事、总经理	5,277,404.00	4,241,687.15	1,035,716.85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2	吴和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14,019.00	3,348,049.14	265,969.86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3	蒋培进	董事	1,429,320.00	1,323,506.00	105,814.00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4	胡建东	监事	1,218,523.00	1,122,379.07	96,143.93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5	魏安祥	监事	1,324,060.00	1,219,589.45	104,470.55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6	王习庆	监事	1,060,356.00	976,693.69	83,662.31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7	邹贤季	监事	678,373.00	624,848.29	53,524.71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8	张忠义	监事	1108000.00	1069829.40	38,170.60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9	詹德光	副总经理	4,380,201.00	4,034,601.95	345,599.05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10	方文生	副总经理	4,215,940.00	3,883,301.78	332,638.22	股权回购资金减少
合计			24,306,196.00	21,844,485.92	2,461,710.08	-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少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原因，系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减少，导致个人自愿减少认购金额。

公司董监高减少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合计 2,461,710.08 元，占公司董监高原申报金额 25,691,196.00 元的比例为 9.58%。

（二）公司部分员工及部分董监高减少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的合规性说明

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本次公司部分员工及部分董监高减少认购金额，主要系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减少，导致其个人认购资金不足，自愿放弃部分认购份额，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第二款“（二）自愿参与原则：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上市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根据铜陵有色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修订稿）》，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铜陵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及最终发行规模均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因此公司部分董监高减少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部分员工及部分董监高减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综上，发行人部分员工及部分董监高减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符合《指导意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修订稿）》等规定，该等人员减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相关条件，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施。

(本页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束晓俊

蒋宝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